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九十二號九樓

電話：(〇二) 二七〇六二九二九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 性之主要來源	33~35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6~74		六~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74~75		三四
(八) 質押之資產	76		三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6		三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6		三七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77~78		三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8、98~104		三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8、105		三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79、106		三九
(十四) 部門資訊	79~80		四十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80~97		四一

會計師核閱報告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131,169 仟元及 1,132,23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04% 及 9.60%；其負債總額分別為 23,812 仟元及 67,020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0.42% 及 0.86%；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 27,410 仟元及 5,537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 6.91% 及 5.76%。又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述，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計 33,130 仟元及 40,965 仟元，及其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計（1,048）仟元及（1,195）仟元，暨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九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安 惠

會計師 陳 清 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十 日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401,320	14	\$ 719,354	6	\$ 479,461	4	\$ 1,293,113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五)	\$ 150,000	2	\$ 65,000	-	\$ 1,287,500	11	\$ 830,000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46,412	-	163,698	1	185,977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	-	-	-	40,000	-	10,00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31,264	1	120,014	1	123,127	1	285,242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36,533	-	350,726	3	52,022	-	74,633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58,432	-	13,217	-	51,398	1	65,831	1	2170	應付工程款(附註十一及二十)	3,344,372	33	3,353,389	27	2,778,521	24	2,527,091	2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十一)	2,393,300	23	3,947,791	31	2,682,826	23	1,962,619	18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一)	229,027	2	224,380	2	766,597	7	581,894	5
1180	應收工程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十一及三四)	-	-	-	-	177,471	2	116,018	1	2212	應付土地房屋款	-	-	-	-	-	-	274,275	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一)	1,498,796	15	1,073,210	9	1,230,720	10	844,501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197,915	2	286,535	2	128,426	1	227,727	2
1321	待售房地(附註四及十二)	225,013	2	1,192,369	9	-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3,733	-	21,003	-	80,098	1	74,568	1
1323	待建土地(附註四及十二)	-	-	-	-	-	-	25,82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	44,866	-	47,045	-	40,183	-	40,183	-
1324	在建房地(附註四、十二、三四及三五)	1,464,695	14	1,473,450	12	2,928,395	25	2,869,382	26	2312	預收房地款(附註四及十二)	-	-	1,588,397	13	750,379	6	723,712	7
1474	遞延行銷費用(附註十二)	-	-	103,510	1	204,470	2	204,470	2	2313	應付代收土地款(附註十二及三四)	45,785	1	876,236	7	293,215	3	317,145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五)	66,543	1	639,924	5	238,323	2	258,513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五)	490,000	5	530,000	4	730,000	6	730,000	7
1478	工程及合建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四)	200,356	2	487,414	4	481,652	4	505,03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99,448	1	80,200	1	113,526	1	99,50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65,011	2	115,936	1	267,648	2	183,422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661,679	46	7,422,911	59	7,060,467	60	6,510,733	59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604,730	74	9,932,601	79	9,029,189	77	8,799,942	80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五)	941,900	9	941,900	7	619,900	5	619,900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770,604	8	756,494	6	761,494	6	234,529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93,133	1	92,867	1	83,063	1	82,60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33,130	-	34,008	-	40,965	-	42,337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一)	501	-	501	-	305	-	30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五)	459,570	5	461,121	4	505,734	4	514,883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4,157	-	23,987	-	20,757	-	20,93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49,452	-	24,045	-	17,758	-	17,78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59,691	10	1,059,255	8	724,025	6	723,742	6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3,142	-	3,140	-	2,169	-	1,788	-		負債總計	5,721,370	56	8,482,166	67	7,784,492	66	7,234,475	6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54,472	1	127,546	1	196,116	2	208,443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一)	5,305	-	5,776	-	6,904	-	7,404	-	3110	股本	2,196,229	21	2,665,621	21	2,665,621	23	2,665,621	2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五)	30,000	-	30,000	-	-	-	-	-	3200	資本公積	996,259	10	1,032,827	8	936,658	8	936,658	9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四及十七)	1,239,889	12	1,239,889	10	1,239,889	11	1,239,889	11		保留盈餘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45,564	26	2,682,019	21	2,771,029	23	2,267,054	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2,286	3	252,286	2	203,976	2	203,976	2
	資 產 總 計	\$ 10,250,294	100	\$ 12,614,620	100	\$ 11,800,218	100	\$ 11,066,996	10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5,512	2	235,512	2	270,173	2	270,17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40,234	7	397,322	3	303,481	3	207,108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28,032	12	885,120	7	777,630	7	681,257	6
										3400	其他權益	34,588	-	5,602	-	21,041	-	22,508	-
										3500	庫藏股票	(151,331)	(1)	(657,291)	(5)	(652,746)	(6)	(648,965)	(6)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303,777	42	3,931,879	31	3,748,204	32	3,657,079	33
										36XX	非控制權益	225,147	2	200,575	2	267,522	2	175,442	2
										3XXX	權益總計	4,528,924	44	4,132,454	33	4,015,726	34	3,832,521	3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0,250,294	100	\$ 12,614,620	100	\$ 11,800,218	100	\$ 11,066,99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人正

經理人：廖肇邦

會計主管：鄭双慶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十一、十四、二五及三四)	\$ 4,726,794	100	\$ 2,566,3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二、十四、二三及二六)	<u>4,084,091</u>	<u>87</u>	<u>2,450,390</u>	<u>95</u>		
5950	營業毛利	642,703	13	115,913	5		
6000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及二六)	<u>202,500</u>	<u>4</u>	<u>83,731</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440,203</u>	<u>9</u>	<u>32,182</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四及二六)	5,379	-	3,5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及二六)	2,072	-	9,086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及二六)	(8,393)	-	(6,934)	-		
7271	應收帳款減損迴轉利益 (附註四、十及二六)	-	-	78,000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三)	(<u>1,876</u>)	<u>-</u>	(<u>34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18</u>)	<u>-</u>	<u>83,328</u>	<u>3</u>		
7900	稅前淨利	437,385	9	115,510	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七)	<u>75,832</u>	<u>2</u>	<u>17,87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期淨利	\$ 361,553	7	\$ 97,631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四及二四)	28,839	1	(4,576)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附註四 及二四)	5,250	-	3,95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附註四、十 三及二四)	998	-	(1,02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附註四及 二七)	(170)	-	17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4,917	1	(1,46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6,470	8	\$ 96,164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2,912	7	\$ 99,473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8,641	1	(1,842)	-
8600		\$ 361,553	8	\$ 97,631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1,898	8	\$ 98,006	4
8720	非控制權益	24,572	-	(1,842)	-
8700		\$ 396,470	8	\$ 96,164	4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1.66		\$ 0.48	
9810	稀 釋	\$ 1.66		\$ 0.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人正

經理人：廖肇邦

會計主管：鄭双慶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及二四)										
		股本 (附註二四)	資本公積 (附註二四)	保留盈餘(附註四、二四及二九)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附 註四及二四)	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及二四)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65,621	\$ 936,658	\$ 203,976	\$ 270,173	\$ 207,108	\$ 3,983	\$ 18,525	(\$ 648,965)	\$ 3,657,079	\$ 175,442	\$ 3,832,521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3,100)	-	-	-	(3,100)	-	(3,100)
O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子 公司現金增資	-	-	-	-	-	-	-	-	-	117,449	117,449
O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購 入子公司部分股權	-	-	-	-	-	-	-	(3,781)	(3,781)	(23,527)	(27,308)
D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季 淨利(淨損)	-	-	-	-	99,473	-	-	-	99,473	(1,842)	97,631
D3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 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426)	3,959	-	(1,467)	-	(1,467)
Z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65,621	\$ 936,658	\$ 203,976	\$ 270,173	\$ 303,481	(\$ 1,443)	\$ 22,484	(\$ 652,746)	\$ 3,748,204	\$ 267,522	\$ 4,015,726
A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65,621	\$ 1,032,827	\$ 252,286	\$ 235,512	\$ 397,322	(\$ 19,730)	\$ 25,332	(\$ 657,291)	\$ 3,931,879	\$ 200,575	\$ 4,132,454
L3	合併註銷庫藏股票及股本—合併基準 日 102.03.01	(469,392)	(36,568)	-	-	-	-	-	505,960	-	-	-
D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 利	-	-	-	-	342,912	-	-	-	342,912	18,641	361,553
D3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 他綜合損益	-	-	-	-	-	23,736	5,250	-	28,986	5,931	34,917
Z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96,229	\$ 996,259	\$ 252,286	\$ 235,512	\$ 740,234	\$ 4,006	\$ 30,582	(\$ 151,331)	\$ 4,303,777	\$ 225,147	\$ 4,528,9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人正

經理人：廖肇邦

會計主管：鄭双慶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37,385	\$ 115,51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78,000)
A20100	折舊費用	1,818	8,984
A20200	攤銷費用	392	291
A20900	財務成本	8,393	6,93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1,876	345
A21200	利息收入	(324)	(46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6	432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40)	(3,01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6,026)
A23700	待售房地跌價損失	22,279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6,452	25,294
A31130	應收票據	(45,215)	14,433
A31150	應收帳款	1,554,491	(642,207)
A31160	應收工程款－關係人	-	(61,453)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423,458)	(386,931)
A31200	在建及待售房地	966,143	(24,3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9,071)	(83,982)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573,381	20,190
A32130	應付票據	(314,193)	(22,611)
A32150	應付工程款	(9,017)	251,4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88,530)	(99,444)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4,647	184,703
A32200	負債準備	(2,179)	-
A32210	預收房地款	(1,588,397)	26,6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9,248	\$ 14,02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6	458
A32990	其他與營業活動相關之項 目	(439,883)	(274,8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76,730	(1,013,6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0	2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486)	(6,7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	(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68,539</u>	<u>(1,020,19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00)	(545,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717,1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6,96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0)	(2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5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394)	(67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60)	(3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31	53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5,43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863)</u>	<u>(355,2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0,00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5,000	457,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	90,14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000</u>	<u>577,64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90</u>	<u>(15,815)</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81,966	(813,65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19,354</u>	<u>1,293,11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01,320</u>	<u>\$ 479,4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人正

經理人：廖肇邦

會計主管：鄭双慶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母公司」)，設立於五十六年二月，主要從事於土木及建築等工程之承攬及施工暨其相關業務之經營及投資；母公司股票自八十五年三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母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拓展海外營造業務，於新加坡設立分公司，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新加坡分公司設立登記，並已於一〇〇年五月開始主要營業活動。

母公司和達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達功投資公司)及達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達昕投資公司)(皆為持股 100% 之子公司)為簡化投資架構及組織重組，已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三方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簡易合併案，以母公司為存續公司，達功投資公司及達昕投資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一〇二年三月一日。

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母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一〇二年五月十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u>金管會已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2009)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u>金管會尚未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09-2011 年系列)」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中。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損益於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 由於金管會尚未發布上述新／修正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因此尚無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時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之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四一。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四一），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於工程之承攬暨委託營造廠商興建房屋出租、出售等業務，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因是與其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一〇二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 一 月 一 日	
母公司	達功投資公司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 及服務事業之 投資	-	100.00%	99.96%	99.96%	(1)
	達欣開發公司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 國民住宅及商 業大樓出售、出 租暨其相關業 務	100.00%	51.30%	51.30%	51.30%	(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一〇二年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達昕投資公司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 及服務事業之 投資	-	100.00%	99.63%	99.63%	(3)
	Dacin Group 公司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 及服務事業之 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
達功投資公司	達欣開發公司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 國民住宅及商 業大樓出售、出 租暨其相關業 務	-	48.70%	46.19%	43.69%	(2)
Dacin Group 公司	Dacin Asia 公 司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 及服務事業之 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
Dacin Asia 公 司	達欣國際控股 公司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 及服務事業之 投資	62.50%	62.50%	62.50%	62.50%	(8)
	達欣新加坡控 股公司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 及服務事業之 投資	15.00%	15.00%	-	-	(9)
	Dacin Malaysia 公司	從事工程管理等相 關業務	100.00%	100.00%	-	-	(6)
	Dacin Singapore 公司	從事承包住宅及大 樓建築工程等 相關業務	100.00%	-	-	-	(7)
達欣國際控股 公司	達欣新加坡控 股公司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 及服務事業之 投資	80.00%	80.00%	80.00%	80.00%	(9)
達欣新加坡控 股公司	DACIN VIETNAM TAN TAO 公司	從事不動產建設及 基礎建設等相 關業務	80.00%	80.00%	80.00%	80.00%	(10)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業務性質如下：

(1) 達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達功投資公司）：

達功投資公司設立於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主要係從事於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另為配合集團組織調整，母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參考市價行情等因素，向品欣投資等人（實質關係人）購入其所持有達功投資公司之股權 24,000 股（金額計 317 仟元）；嗣後於一〇一年九月三日向大欣投資等人（實質關係人）購入其所持有股權 32,000 股（金額計 423 仟元）後，持有達功投資公司股權遂增加為 100.00%。

母公司及達功投資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雙方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簡易合併案，合併基準日為一〇二

年三月一日，並於一〇二年四月十五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

(2)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達欣開發公司）：

達欣開發公司設立於七十二年十一月一日，主要係從事於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商業大樓及一般工業用地廠房出租、出售暨其相關業務。該公司原名達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原係一公開發行公司，已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證期會核准撤銷公開發行。

子公司達功投資公司原持有達欣開發公司 38.69% 股權，為配合集團組織調整，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參考鑑價報告及市場行情等因素，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正欣投資等人（實質關係人）購入其所持有達欣開發公司股權 4,002,440 股（金額計 60,836 仟元），持股比例遂增加為 43.69%。嗣後於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九月十四日分別向大欣投資及東寶投資等人（實質關係人）購入其所持有股權 4,002,439 股（金額計 60,837 仟元）後，持有達欣開發公司股權則增加為 48.70%。

母公司和達功投資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一日進行簡易合併，原達功投資公司持有之達欣開發公司股票，遂轉由母公司持有，持有達欣開發公司股權遂增加為 100.00%。

(3) 達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達昕投資公司）：

達昕投資公司設立於八十八年二月一日，主要係從事於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與土地開發。

另為配合集團組織調整，母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參考市價行情等因素，向正欣投資等人（實質關係人）購入其所持有達昕投資公司股權 29,958 股（金額計 626 仟元）；嗣後於一〇一年九月三日向大欣投資等人（實質關

係人) 購入其所持有股權 44,094 股 (金額計 1,428 仟元) 後, 持有達昕投資公司股權遂增加為 100.00%。

達昕投資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 於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103,800 仟元, 減資比例為 46.3807% (減資基準日為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減資完成後實收資本額則為 120,000 仟元。

母公司及達昕投資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雙方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簡易合併案, 合併基準日為一〇二年三月一日, 並於一〇二年四月十五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

(4) Dacin Group Limited (Dacin Group 公司):

Dacin Group 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 主要從事於各項投資控股業務。

(5)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Dacin Asia 公司):

Dacin Asia 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一月一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 主要從事於各項投資控股業務。

(6) Dacin Malaysia Sdn Bhd (Dacin Malaysia 公司):

Dacin Malaysia 公司於一〇一年十月二日設立於馬來西亞, 主要從事工程管理等相關業務。

(7) Dacin Singapore Pte. Ltd. (Dacin Singapore 公司):

Dacin Singapore 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七日設立於新加坡, 主要從事承包住宅及大樓建築工程等相關業務。

(8)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達欣國際控股公司):

達欣國際控股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從事於各項投資控股業務。母公司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為擴展海外之工程承攬及不動產開發業務, 將原設立之子公司達欣國際控股公司及其間接轉投資達欣新加坡控股公司 (持股比例 80%) 進行重組, 重組後將透過 Dacin Group 公司 (持股比例 100%) 及孫公司 Dacin Asia 公司 (持股比例 100%) 間接持有達

欣國際控股公司 62.5%之股權，並以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換股基準日。

(9)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達欣新加坡控股公司）：

達欣新加坡控股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九日設立於新加坡，主要係從事於各項投資控股業務。達欣國際控股公司原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與中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資協議書，約定達欣國際控股公司和中麟營造公司轉投資達欣新加坡控股公司之持股比例分別為 80%及 20%，後為加強團隊專業經營之考量，遂於一〇一年四月十日由達欣國際控股公司、中麟營造公司及 Dacin Asia 公司重新簽訂合資協議書，並約定持股比分別為 80%、5%及 15%，且已於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完成上述股權移轉。

(10)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DACIN VIETNAM TAN TAO 公司）：

DACIN VIETNAM TAN TAO 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設立於越南並取得投資執照，主要係從事不動產建設及基礎建設等相關業務。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除子公司達欣開發公司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則未經會計師核閱。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除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外，因

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以決定對關聯企業是否認列額外之減損損失。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依國際會

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合資權益

聯合控制營運

合併公司在合約協議下以聯合控制營運之形式從事營運活動，對於聯合控制營運之權益，合併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認列：

1. 所控制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及
2. 所產生之費損及所享有經合資出售商品或勞務所賺得收益之份額。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年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長期預付租金

係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支付金額帳列長期預付租金，興建期間之租金支出，應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並於建造完成時停止資本化。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

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

2.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
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上市（櫃）證券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3) 應收款

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項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計價進度之分析、工程施作進度，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衡量種類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帳面價值係依有效利息法（相關說明請參閱上述會計政策）決定。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之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於工程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工程保固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待售房地、待建土地及在建房地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房屋，按各不同工程分別計算成本。購入或換入之土地，於取得所有權後帳列在建房地－營建用地，取得土地或房屋所有權前支付之房地價款帳列在建房地－預付房地款；投入各項工程之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帳列在建房地－營建工程成本，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收取之價款帳列預收房地款。

待售房地、待建土地及在建房地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

之餘額。當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則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認列為當期營建成本，若嗣後淨變現價值增加時，則在原沖減之金額內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營建成本之減少。

(十七)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若一項合約包括數項資產，且每一資產均有單獨之方案提出、均單獨議定以及其成本及收入均可予以辨認，則每一資產之建造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若同時或接續進行之組合約以單一包裹方式議定，且該組合約密切相關，致每項合約實際上為具有整體利潤率之單一計畫之一部分，則該組合約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

當建造合約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八)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九)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的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二十)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期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二一)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二) 庫藏股票

母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於股東權益之減項。

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如有不足則沖抵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沖轉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銷未分配盈餘；如低於面值與發行股票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企業於採用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參閱下述(二)），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列示如下：

收入認列

在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就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所列之商品銷售收入詳細認列條件加以考量，尤其考量合併公司是否已移轉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給買方。

(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所得稅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54,472 仟元、127,546 仟元、196,116 仟元及 208,443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帳面金額分別為 24,157 仟元、23,987 仟元、20,757 仟元及 20,932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分別尚有 9,875 仟元、39,059 仟元、41,972 仟元及 41,972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2.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

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2,393,300 仟元、3,947,791 仟元、2,682,826 仟元及 1,962,619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58,345 仟元、58,345 仟元、167,730 仟元及 292,637 仟元後之淨額）。

3. 待建土地、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之評價

由於待建土地、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待建土地、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之淨變現價值。於評估之過程中，合併公司亦會參考獨立鑑價機構之估價及市場行情，若市場情況有所改變時，合併公司亦將修正待建土地、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之估計。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在建房地、待建土地及待售房地之合計帳面金額分別為 1,689,708 仟元、2,665,819 仟元、2,928,395 仟元及 2,895,205 仟元（分別扣除待售房地跌價損失 53,120 仟元、30,841 仟元、30,000 仟元及 30,000 仟元後之淨額）。

4. 建造合約之損益評估

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或會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604	\$ 6,859	\$ 6,849	\$ 9,88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04,046	712,495	464,289	1,274,90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	8,323	8,323
附買回債券	89,670	-	-	-
	<u>\$1,401,320</u>	<u>\$ 719,354</u>	<u>\$ 479,461</u>	<u>\$1,293,113</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2%-0.17%	0.02%-0.17%	0.02%-0.17%	0.02%-0.17%
銀行定期存款	-	-	0.40%	0.40%
附買回債券	0.70%	-	-	-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未有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	\$ -	\$ -	\$ 2
— 基金受益憑證	-	46,412	163,698	185,975
	<u>\$ -</u>	<u>\$ 46,412</u>	<u>\$ 163,698</u>	<u>\$ 185,977</u>
流動	<u>\$ -</u>	<u>\$ 46,412</u>	<u>\$ 163,698</u>	<u>\$ 185,977</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國內投資</u>				
— 上市（櫃）股票	\$ 114,822	\$ 110,694	\$ 110,315	\$ 173,362
— 基金受益憑證	5,950	-	4,442	104,277
— 受益證券	10,492	9,320	8,370	7,603
	<u>\$ 131,264</u>	<u>\$ 120,014</u>	<u>\$ 123,127</u>	<u>\$ 285,242</u>
流動	<u>\$ 131,264</u>	<u>\$ 120,014</u>	<u>\$ 123,127</u>	<u>\$ 285,242</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國內未上市(櫃) 普通股	\$ 234,529	\$ 234,529	\$ 234,529	\$ 234,529
國外未上市(櫃) 普通股	<u>536,075</u>	<u>521,965</u>	<u>526,965</u>	<u>-</u>
	<u>\$ 770,604</u>	<u>\$ 756,494</u>	<u>\$ 761,494</u>	<u>\$ 234,529</u>
非流動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 區分	<u>\$ 770,604</u>	<u>\$ 756,494</u>	<u>\$ 761,494</u>	<u>\$ 234,52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770,604</u>	<u>\$ 756,494</u>	<u>\$ 761,494</u>	<u>\$ 234,529</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應收帳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收帳款	\$2,468,649	\$4,024,573	\$2,871,277	\$2,277,815
減：備抵呆帳	(58,345)	(58,345)	(167,730)	(292,637)
未實現利息收益	<u>(17,004)</u>	<u>(18,437)</u>	<u>(20,721)</u>	<u>(22,559)</u>
	<u>\$2,393,300</u>	<u>\$3,947,791</u>	<u>\$2,682,826</u>	<u>\$1,962,619</u>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帳款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帳款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帳款，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帳款，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超過5%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A公司	\$ 812,140	33	\$ 1,383,456	35	\$ 1,335,206	47	\$ 495,863	22
B公司	352,282	14	447,674	11	18,431	1	-	-
C公司	167,266	7	178,656	4	155,265	5	205,183	9
D公司	159,170	6	230,871	6	255,465	9	247,869	11
E公司	150,927	6	181,143	5	131,272	5	126,735	6
F公司	103,950	5	126,477	3	177,471	6	116,018	5
G公司	2,132	-	2,132	-	323,714	11	459,263	20

應收帳款及應收工程款－關係人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分別為 1,890,438 仟元、1,764,672 仟元、1,415,620 仟元及 1,515,138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一。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期初餘額	\$ 58,345	\$292,637
減：本期實際沖銷	-	(46,907)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78,000)
期末餘額	<u>\$ 58,345</u>	<u>\$167,730</u>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間與大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和解並收回工程款計 78,000 仟元，故將以前年度提列之備抵呆帳予以迴轉。

十一、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				
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28,063,356	\$25,417,613	\$23,068,403	\$18,454,211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26,564,560</u>)	(<u>24,344,403</u>)	(<u>21,837,683</u>)	(<u>17,609,710</u>)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1,498,796</u>	<u>\$ 1,073,210</u>	<u>\$ 1,230,720</u>	<u>\$ 844,501</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1,584,240	\$11,195,546	\$16,579,681	\$18,527,082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u>11,355,213</u>)	(<u>10,971,166</u>)	(<u>15,813,084</u>)	(<u>17,945,188</u>)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229,027</u>	<u>\$ 224,380</u>	<u>\$ 766,597</u>	<u>\$ 581,894</u>
應收工程保留款(附註十)	<u>\$ 1,890,438</u>	<u>\$ 1,764,672</u>	<u>\$ 1,415,620</u>	<u>\$ 1,515,138</u>
應付工程保留款(附註二十)	<u>\$ 1,617,504</u>	<u>\$ 1,471,641</u>	<u>\$ 1,301,740</u>	<u>\$ 1,275,824</u>

十二、待售房地、在建房地、待建土地、遞延行銷費用及預收房地款

合併公司投資興建房屋出售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待售房地	在 建 房 地		待建土地	預收房地款	遞延行銷費用	已完工 或預計 完工年度
		營建用地	營建工程成本				
<u>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u>							
自地自建							
B0001	\$ -	\$ -	\$ -	\$ -	\$ -	\$ -	82
B0008	-	498,058	20,625	-	-	-	105
B0014	144,970	-	-	-	-	-	102
B0015	-	30,225	2,162	-	-	-	103
Tan Tao A Ward	-	465,994	1,723	-	-	-	105
小計	<u>144,970</u>	<u>994,277</u>	<u>24,510</u>	-	-	-	
合建分售							
B0005	<u>80,043</u>	-	-	-	-	-	101
預付房地款							
板橋區港子嘴	-	275,810	-	-	-	-	
屏東市香揚段	-	32,785	-	-	-	-	
B0004	-	25,013	-	-	-	-	
B0018	-	112,300	-	-	-	-	
小計	-	<u>445,908</u>	-	-	-	-	
合計	<u>\$ 225,013</u>	<u>\$ 1,440,185</u>	<u>\$ 24,510</u>	<u>\$ -</u>	<u>\$ -</u>	<u>\$ -</u>	
<u>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自地自建							
B0001	\$ -	\$ -	\$ -	\$ -	\$ -	\$ -	82
B0008	-	498,058	19,446	-	-	-	105
B0014	-	168,839	-	-	-	-	102
B0009	16,288	-	-	-	-	-	101
B0015	-	30,225	763	-	-	-	103
Tan Tao A Ward	-	453,729	1,677	-	-	-	105
小計	<u>16,288</u>	<u>1,150,851</u>	<u>21,886</u>	-	-	-	
合建分售							
B0005	<u>1,176,081</u>	-	-	-	<u>1,588,397</u>	<u>103,510</u>	101
預付房地款							
板橋區港子嘴	-	275,700	-	-	-	-	
B0004	-	25,013	-	-	-	-	
小計	-	<u>300,713</u>	-	-	-	-	
合計	<u>\$ 1,192,369</u>	<u>\$ 1,451,564</u>	<u>\$ 21,886</u>	<u>\$ -</u>	<u>\$ 1,588,397</u>	<u>\$ 103,510</u>	

(接次頁)

(承前頁)

	待售房地	在 建 房 地		待 建 土 地	預收房地款	遞延行銷費用	已完工
		營建用地	營建工程成本				或預計
							完工年度
<u>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u>							
自地自建							
B0001	\$ -	\$ -	\$ -	\$ -	\$ -	\$ -	82
B0008	-	498,058	176,897	-	-	-	105
B0014	-	168,839	-	-	-	-	102
B0009	-	35,738	-	-	-	-	101
B0015	-	30,102	351	-	-	-	103
Tan Tao A Ward	-	461,073	-	-	-	-	105
小 計	-	1,193,810	177,248	-	-	-	
合建分售							
B0005	-	-	1,532,324	-	750,379	204,470	101
預付房地款							
B0004	-	25,013	-	-	-	-	
合 計	\$ -	\$ 1,218,823	\$ 1,709,572	\$ -	\$ 750,379	\$ 204,470	
<u>一〇一年一月一日</u>							
自地自建							
B0001	\$ -	\$ -	\$ -	\$ -	\$ -	\$ -	82
B0008	-	498,058	175,431	-	-	-	105
B0014	-	168,839	-	-	-	-	102
B0009	-	35,738	-	-	-	-	101
內湖文德段	-	-	-	25,823	-	-	101
小 計	-	702,635	175,431	25,823	-	-	
合建分售							
B0005	-	-	1,493,277	-	723,712	204,470	101
預付房地款							
B0004	-	25,013	-	-	-	-	
Tan Tao A Ward	-	473,026	-	-	-	-	
小 計	-	498,039	-	-	-	-	
合 計	\$ -	\$ 1,200,674	\$ 1,668,708	\$ 25,823	\$ 723,712	\$ 204,470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待售房地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53,120 仟元、30,841 仟元、30,000 仟元及 30,000 仟元。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成本包括待售房地跌價損失 22,279 仟元。

- (一) B0005 係子公司達欣開發公司於九十六年五月二日與地主林命群先生簽訂之高級住宅合建分售契約，雙方約定之合建分售比為 36.5%：63.5%，並委託母公司興建，已於一〇一年完工交屋。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子公司達欣開發公司代地主收取之預售土地款，尚未給付之金額分別計 45,785 仟元、876,236 仟元、293,215 仟元及 317,145 仟元（帳列應付代收土地款項下）。子公司達欣開發公司為使工程順利興建及交屋，故與銀行簽訂信託契約，將該案辦理信託登記，信託期間自九十七年起至工程完工取得建物使用執照（已於一〇一年九月三日取得）、辦理土地及建物移轉登記及交付止，委託銀行執行辦

理資金控管、產權管理、融資貸款償還及因信託關係所產生之必要費用與支出等。另子公司達欣開發公司於完成所有土地及建物移轉登記及交付後，將依照雙方約定之合建分售比提撥管理基金交付予管理委員會。

- (二) B0015 係子公司達欣開發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並參考鑑價報告及市場行情等因素，以總價計 40,000 仟元向達昕投資公司（母公司相同）購買其所持有之文德段 257 號土地預計興建做為一般事務所使用，已完成所有權過戶，並自待建土地轉列在建房地項下，已於一〇一年十月十二日取得建築執照。
- (三) 板橋區港子嘴係母公司經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為增加獲利來源及充實承攬業務，自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向吳嘉銘等購買新北市板橋區港子嘴 60 地號之土地，購買價格共計 275,700 仟元，並已完成土地所有權過戶，預計將規劃興建為高級住宅。
- (四) B0008 係子公司達欣開發公司於九十七年度與地主簽訂松山區之房地買賣契約，購買價格計 486,580 仟元，已完成所有權過戶，並於一〇二年四月二日領取建築執照，預計將規劃興建為高級住宅。另為增加本建案之開發規模，於一〇〇年第一季向個人購買道路用地，以作為本建案未來辦理相關容積移轉使用，購買價格共計 158,138 仟元。嗣後子公司達欣開發經一〇一年九月三日董事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故將該道路用地參考鑑價報告及市場行情出售予精誠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計 159,662 仟元（未稅），已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所有權移轉。
- (五) Tan Tao A Ward 案係孫公司達欣新加坡控股公司與越南康安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安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簽訂購買越南胡志明市平新郡新造 A 坊住商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含地目變更稅）金額計美元 15,624 仟元，並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取得投資執照並合資設立 DACIN VIETNAM TAN TAO 公司，其中 20%（約美元 3,125 仟元）由康安公司以土地使用權作價轉投資，另由達欣新加坡控股公司出資美元 12,499 仟元用以購買其餘 80% 之土

地使用權，上述土地使用權已於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登記於 DACIN VIETNAM TAN TAO 公司，未來將規劃興建為高級住宅。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擔保之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非上市(櫃)公司 Multi Yield Co., Ltd.	\$ 33,130	\$ 34,008	\$ 40,965	\$ 42,337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Multi Yield Co., Ltd.	34.12%	34.12%	34.12%	34.12%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總資產	\$ 97,098	\$ 99,671	\$ 120,063	\$ 124,078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本期淨損			(\$ 5,499)	(\$ 1,0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927	(\$ 3,005)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該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合資權益

合併公司以聯合控制營運的形式投入一項合資協議，以聯合承攬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松山線區段標及污水幹管工程之潛盾鑽掘隧道工程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系統建設工程。合併公司對該合資皆具有 50% 之權益。

合併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認列與聯合控制營運權益有關之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流動資產	\$ 417,100	\$ 444,563	\$ 524,310	\$ 532,394
非流動資產	\$ 1	\$ 1	\$ 37,941	\$ 45,002
流動負債	\$ 37,964	\$ 54,283	\$ 90,671	\$ 98,623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認列於損益				
— 收 益		\$ 7,545		\$ 57,095
— 費 損		\$ 7,545		\$ 63,789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自有土地	\$ 349,299	\$ 349,299	\$ 349,299	\$ 349,299
建築物	101,022	102,318	106,203	107,499
機器設備	4,918	4,971	42,556	49,977
運輸設備	658	677	1,026	1,135
生財器具	3,630	3,785	6,549	6,861
什項設備	43	71	101	112
	<u>\$ 459,570</u>	<u>\$ 461,121</u>	<u>\$ 505,734</u>	<u>\$ 514,883</u>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餘額	\$ 349,299	\$ 154,232	\$ 135,289	\$ 5,784	\$ 21,568	\$ 242	\$ 666,414
增 添	-	-	69	-	200	-	269
處 分	-	-	(1,546)	(658)	(1,380)	-	(3,584)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 一日餘額	<u>\$ 349,299</u>	<u>\$ 154,232</u>	<u>\$ 133,812</u>	<u>\$ 5,126</u>	<u>\$ 20,388</u>	<u>\$ 242</u>	<u>\$ 663,099</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餘額	\$ 349,299	\$ 154,232	\$ 29,148	\$ 3,035	\$ 7,828	\$ 242	\$ 543,784
增 添	-	-	251	-	259	-	510
處 分	-	-	(755)	-	(973)	(136)	(1,864)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 一日餘額	<u>\$ 349,299</u>	<u>\$ 154,232</u>	<u>\$ 28,644</u>	<u>\$ 3,035</u>	<u>\$ 7,114</u>	<u>\$ 106</u>	<u>\$ 542,430</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餘額	\$ -	(\$ 46,733)	(\$ 85,312)	(\$ 4,649)	(\$ 14,707)	(\$ 130)	(\$ 151,531)
處分	-	-	1,296	620	1,211	-	3,127
折舊費用	-	(1,296)	(7,240)	(71)	(343)	(11)	(8,96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日餘額	\$ -	(\$ 48,029)	(\$ 91,256)	(\$ 4,100)	(\$ 13,839)	(\$ 141)	(\$ 157,365)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餘額	\$ -	(\$ 51,914)	(\$ 24,177)	(\$ 2,358)	(\$ 4,043)	(\$ 171)	(\$ 82,663)
處分	-	-	661	-	824	113	1,598
折舊費用	-	(1,296)	(210)	(19)	(265)	(5)	(1,795)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日餘額	\$ -	(\$ 53,210)	(\$ 23,726)	(\$ 2,377)	(\$ 3,484)	(\$ 63)	(\$ 82,860)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十至六十年
機器設備	三至八年
運輸設備	五年
生財器具	三至八年
什項設備	五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係包括主建物及裝潢改良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五十五至六十年及十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選擇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該日辦理土地重估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請參閱附註四一）。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 17,662	\$ 17,685	\$ 17,758	\$ 17,781
建造中投資性不動產	31,790	6,360	-	-
	<u>\$ 49,452</u>	<u>\$ 24,045</u>	<u>\$ 17,758</u>	<u>\$ 17,781</u>

	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	建造中投資性 不 動 產	合 計
<u>成 本</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624	\$ -	\$ 18,624
增 添	<u>-</u>	<u>-</u>	<u>-</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8,624</u>	<u>\$ -</u>	<u>\$ 18,624</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624	\$ 6,360	\$ 24,984
增 添	<u>-</u>	<u>25,430</u>	<u>25,430</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8,624</u>	<u>\$ 31,790</u>	<u>\$ 50,414</u>
<u>累計折舊</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843)	\$ -	(\$ 843)
折舊費用	<u>(23)</u>	<u>-</u>	<u>(23)</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866)</u>	<u>\$ -</u>	<u>(\$ 866)</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939)	\$ -	(\$ 939)
折舊費用	<u>(23)</u>	<u>-</u>	<u>(23)</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962)</u>	<u>\$ -</u>	<u>(\$ 962)</u>

合併公司之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六十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73,983 仟元、39,527 仟元、33,072 仟元及 33,072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估價事務所分別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進行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十七、長期預付租金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非流動	<u>\$1,239,889</u>	<u>\$1,239,889</u>	<u>\$1,239,889</u>	<u>\$1,239,889</u>

母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一月三日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簽訂「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雙方約定就座落於台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 217 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予母公司，地上權

存續期間自一〇〇年十一月三日起至一五〇年十一月二日止，共計五十年。依約母公司支付地上權權利金計 1,239,889 仟元，並應於契約簽訂日起二年內依建築法規定取得以母公司為起照人之建築執照並開工且不得以地上權標的申請容積移轉，亦不得將地上權標的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此外母公司亦不得將地上權連同（或）地上建物所有權轉讓（包括信託）第三人，但倘受讓人未逾一人，且事先徵得國有財產局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地上權消滅時，母公司將會同國有財產局辦理地上權塗銷登記且地上建物所有權將無償移轉登記為國有。

此外，依約母公司將須按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百分之五計算年地租，並按月支付。

十八、其他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預付工程款	\$ 57,135	\$ 98,839	\$ 81,482	\$ 59,918
其他	<u>107,876</u>	<u>17,097</u>	<u>186,166</u>	<u>123,504</u>
	<u>\$ 165,011</u>	<u>\$ 115,936</u>	<u>\$ 267,648</u>	<u>\$ 183,422</u>
流動	<u>\$ 165,011</u>	<u>\$ 115,936</u>	<u>\$ 267,648</u>	<u>\$ 183,422</u>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五）				
—銀行借款	\$ 50,000	\$ -	\$ 80,000	\$ -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100,000</u>	<u>65,000</u>	<u>1,207,500</u>	<u>830,000</u>
	<u>\$ 150,000</u>	<u>\$ 65,000</u>	<u>\$ 1,287,500</u>	<u>\$ 83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23%-1.25% 及 1.2%-2.33%。

(二) 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付商業本票	<u>\$ -</u>	<u>\$ -</u>	<u>\$ 40,000</u>	<u>\$ 10,00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大眾銀行	\$40,000	\$ -	\$40,000	1.53%	-	\$ -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大眾銀行	\$10,000	\$ -	\$10,000	1.53%	-	\$ -

上述金融機構之應付商業本票係屬未付息之應付短期票券，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三) 長期借款

	<u>一〇二年</u> <u>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一年十二</u> <u>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一年</u> <u>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一年</u> <u>一月一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五)				
<u>銀行借款</u>				
母公司	\$ 619,900	\$ 619,900	\$ 619,900	\$ 619,900
達欣開發公司	512,000	552,000	530,000	530,000
小計	<u>1,131,900</u>	<u>1,171,900</u>	<u>1,149,900</u>	<u>1,149,900</u>
<u>無擔保借款</u>				
<u>信用借款</u>				
母公司	300,000	300,000	-	-
達欣開發公司	-	-	200,000	200,000
小計	<u>300,000</u>	<u>3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490,000</u>	<u>530,000</u>	<u>730,000</u>	<u>730,000</u>
長期借款	<u>\$ 941,900</u>	<u>\$ 941,900</u>	<u>\$ 619,900</u>	<u>\$ 619,900</u>

1. 信用借款－達欣開發公司

係銀行信用借款，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年利率皆為 2.33%，按月付息，已於一〇一年十二月提前償還。

2. 信用借款－母公司

(1) 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仟元，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分別為 1.9860% 及 2.0347%，按季付息，將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2) 銀行信用借款 100,000 仟元，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皆為 2.50%，借款期間共五年，按月付息，自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起滿四年之日為第一期，每半年為一期，共分三期，按借款本金之 15%、15% 及 70% 分期攤還，另於借款存續期間內之年度財務報表應維持一定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

3. 擔保借款－達欣開發公司

係銀行擔保借款，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年利率分別為 2.50%、2.50%、1.69%-1.95% 及 2.12%，按月付息，將分別於一〇四年一月及一〇二年六月到期償還。

4. 擔保借款－母公司

母公司為進行台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 217 地號土地地上權開發，向銀行辦理擔保借款，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年利率分別為 2.2%、2.2%、2.0% 及 2.0%，借款期間共二十年，自一〇〇年十一月十日起前五年按月付息，第六年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於借款存續期間內，若招標機關撤銷地上權時，應提前清償剩餘本金。另母公司亦提供該土地地上權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銀行做為擔保及一定金額活期存款設質。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工程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36,533</u>	<u>\$ 350,726</u>	<u>\$ 52,022</u>	<u>\$ 74,633</u>
<u>應付工程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3,344,372</u>	<u>\$3,353,389</u>	<u>\$2,778,521</u>	<u>\$2,527,091</u>

應付工程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分別為 1,617,504 仟元、1,471,641 仟元、1,301,740 仟元及 1,275,824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一。

二一、其他應付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4,684	\$ 159,454	\$ 62,879	\$ 160,835
應付管理基金	36,500	36,500	-	-
應付員工紅利與董監 酬勞	31,596	27,808	30,825	29,235
應付保險費	9,982	9,697	8,295	8,315
應付勞務費	9,208	8,709	5,099	5,121
應付退休金	6,454	6,195	5,298	5,448
應付休假給付	3,260	3,260	711	711
其他	26,231	34,912	15,319	18,062
	<u>\$ 197,915</u>	<u>\$ 286,535</u>	<u>\$ 128,426</u>	<u>\$ 227,727</u>

二二、負債準備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保 固	<u>\$ 44,866</u>	<u>\$ 47,045</u>	<u>\$ 40,183</u>	<u>\$ 40,183</u>
流 動	<u>\$ 44,866</u>	<u>\$ 47,045</u>	<u>\$ 40,183</u>	<u>\$ 40,183</u>

	保 固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183
本期新增	-
本期使用	-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40,183</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7,045
本期新增	-
本期使用	(2,179)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44,866</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工程承攬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

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工法、業主要求或其他影響工程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及達欣開發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新加坡分公司及達欣新加坡控股公司依新加坡當地法令規定，每月提撥薪資之一定比例，作為員工之公積金，並認列為退休金費用，亦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8 仟元及 179 仟元。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5,716 仟元及 4,869 仟元。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6,454 仟元、6,195 仟元、5,298 仟元及 5,448 仟元。該等金額均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支付。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葉崇琦先生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合併公司係採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退休金費用。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折現率	1.375%		1.5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87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退休金費用
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營業成本	\$ 440	\$ 563
管理費用	\$ 440	\$ 564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47,274	\$160,87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4,407)	(78,266)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92,867</u>	<u>\$ 82,605</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現金	23.39	22.76
短期票券	10.45	8.12
政府貸款	0.07	0.20
債券	11.00	11.49
固定收益額	16.06	16.17
權益證券	38.29	41.26
其他	0.74	-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四一）：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47,274</u>	<u>\$160,871</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54,407</u>	<u>\$ 78,266</u>
提撥短絀	<u>\$ 92,867</u>	<u>\$ 82,605</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7,072</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365</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2,546 仟元。

二四、權益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股本				
普通股	\$2,196,229	\$2,665,621	\$2,665,621	\$2,665,621
資本公積	996,259	1,032,827	936,658	936,658
保留盈餘	1,228,032	885,120	777,630	681,257
其他權益項目	34,588	5,602	21,041	22,508
庫藏股票	(151,331)	(657,291)	(652,746)	(648,965)
非控制權益	225,147	200,575	267,522	175,442
	<u>\$4,528,924</u>	<u>\$4,132,454</u>	<u>\$4,015,726</u>	<u>\$3,832,521</u>

(一) 股本

普通股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50,000</u>	<u>350,000</u>	<u>350,000</u>	<u>350,000</u>
額定股本	<u>\$3,500,000</u>	<u>\$3,500,000</u>	<u>\$3,500,000</u>	<u>\$3,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 款之股數（仟股）	<u>219,623</u>	<u>266,562</u>	<u>266,562</u>	<u>266,562</u>
已發行股本	\$2,196,229	\$2,665,621	\$2,665,621	\$2,665,621
發行溢價	<u>378,122</u>	<u>458,937</u>	<u>458,937</u>	<u>458,937</u>
	<u>\$2,574,351</u>	<u>\$3,124,558</u>	<u>\$3,124,558</u>	<u>\$3,124,55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母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 (仟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266,562</u>	<u>\$ 2,665,621</u>	<u>\$ 458,937</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266,562	\$ 2,665,621	\$ 458,937
註銷庫藏股票	(<u>46,939</u>)	(<u>469,392</u>)	(<u>80,815</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219,623</u>	<u>\$ 2,196,229</u>	<u>\$ 378,122</u>

(二) 資本公積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股票發行溢價	\$ 378,122	\$ 458,937	\$ 458,937	\$ 458,937
庫藏股票交易	<u>618,137</u>	<u>573,890</u>	<u>477,721</u>	<u>477,721</u>
	<u>\$ 996,259</u>	<u>\$ 1,032,827</u>	<u>\$ 936,658</u>	<u>\$ 936,658</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458,937</u>	<u>\$477,721</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458,937	\$573,890
註銷庫藏股票	(<u>80,815</u>)	<u>44,247</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378,122</u>	<u>\$618,137</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儘先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次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再依主管機構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分配予員工紅

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董監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另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

母公司股東常會決議股利配發之政策仍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考量財務結構、盈餘及長期營運規劃等因素，分派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合計估列金額皆為 5,0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合計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2%及 5%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母公司於分配一〇一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一〇二年起，合併公司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

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時，保留盈餘之淨影響數為負，因而無須針對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及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2,461	\$ 48,310		
提列(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24,797	(34,661)		
現金股利	461,208	426,999	\$ 2.10	\$ 1.60

母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及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之董事會及股東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10,000	\$ -	\$ 10,000	\$ -
董監事酬勞	10,000	-	10,000	-

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母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母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均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十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u>一〇二年一月一日</u>			
<u>至三月三十一日</u>			
期初餘額	\$ 25,488	(\$ 156)	\$ 25,332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 整項目	5,250	-	5,250
轉列損益項目	-	-	-
期末餘額	<u>\$ 30,738</u>	<u>(\$ 156)</u>	<u>\$ 30,582</u>
<u>一〇一年一月一日</u>			
<u>至三月三十一日</u>			
期初餘額	\$ 18,681	(\$ 156)	\$ 18,525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 整項目	(56,109)	-	(56,109)
轉列損益項目	<u>60,068</u>	<u>-</u>	<u>60,068</u>
期末餘額	<u>\$ 22,640</u>	<u>(\$ 156)</u>	<u>\$ 22,48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六) 非控制權益

	<u>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一 〇 二 年</u>	<u>一 〇 一 年</u>
期初餘額	\$200,575	\$175,44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18,641	(1,84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931	-
子公司現金增資	-	117,449
權益交易—取得子公司部分 股權(附註二九)	-	(27,308)
其 他	-	<u>3,781</u>
期末餘額	<u>\$225,147</u>	<u>\$267,522</u>

(七)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 權益 子公司持有母公 司股票	<u>60,567</u>	<u>-</u>	<u>46,939</u>	<u>13,628</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 權益 子公司持有母公 司股票	<u>60,567</u>	<u>-</u>	<u>-</u>	<u>60,567</u>

母公司和達功投資公司及達昕投資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三方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簡易合併案，合併基準日為一〇二年三月一日，致使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減少 46,939 仟股，庫藏股帳面價值減少 505,960 仟元，並同時依法註銷母公司普通股股本 469,392 仟元，及依比例沖銷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80,815 仟元，差額 44,247 仟元則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母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市價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達欣開發公司	<u>13,628</u>	<u>\$ 151,331</u>	<u>\$ 329,111</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達功投資公司	25,680	\$ 422,929	\$ 652,833
達欣開發公司	13,628	77,633	141,219
達昕投資公司	<u>21,259</u>	<u>156,729</u>	<u>429,424</u>
	<u>60,567</u>	<u>\$ 657,291</u>	<u>\$ 1,223,476</u>

(接次頁)

(承前頁)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u>			
達功投資公司	25,680	\$ 418,964	\$ 621,668
達欣開發公司	13,628	77,633	135,976
達昕投資公司	<u>21,259</u>	<u>156,149</u>	<u>411,950</u>
	<u>60,567</u>	<u>\$ 652,746</u>	<u>\$ 1,169,594</u>
 <u>一〇一年一月一日</u>			
達功投資公司	25,680	\$ 415,183	\$ 537,571
達欣開發公司	13,628	77,633	118,848
達昕投資公司	<u>21,259</u>	<u>156,149</u>	<u>360,060</u>
	<u>60,567</u>	<u>\$ 648,965</u>	<u>\$ 1,016,479</u>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母公司自己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母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五、收 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工程收入	\$ 3,107,950	\$ 2,566,303
銷售房地收入	1,604,685	-
勞務收入	<u>14,159</u>	<u>-</u>
	<u>\$ 4,726,794</u>	<u>\$ 2,566,303</u>

二六、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投資性不動產	\$ 581	\$ 563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320	435
其他	4	34
	<u>324</u>	<u>469</u>
其他	4,474	2,489
	<u>\$ 5,379</u>	<u>\$ 3,52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298	\$ 477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40	3,0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6)	(43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6,026
	<u>\$ 2,072</u>	<u>\$ 9,086</u>

(三) 財務成本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銀行借款利息	\$ 9,276	\$ 12,634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 金額	(883)	(5,700)
	<u>\$ 8,393</u>	<u>\$ 6,934</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利息資本化金額	\$ 883	\$ 5,700
利息資本化利率	1.23-2.50%	0.97-2.33%

(四)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迴轉	<u>\$ -</u>	<u>(\$ 78,000)</u>

(五) 折舊及攤銷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95	\$ 8,961
投資性不動產	23	23
電腦軟體	<u>392</u>	<u>291</u>
合計	<u>\$ 2,210</u>	<u>\$ 9,27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8	\$ 7,408
營業費用	1,477	1,553
其他(帳列其他收入減項)	<u>23</u>	<u>23</u>
	<u>\$ 1,818</u>	<u>\$ 8,98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1	\$ 141
營業費用	<u>281</u>	<u>150</u>
	<u>\$ 392</u>	<u>\$ 29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三)		
確定提撥計畫	\$ 5,934	\$ 5,048
確定福利計畫	<u>880</u>	<u>1,127</u>
	6,814	6,175
其他員工福利	<u>154,446</u>	<u>131,11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61,260</u>	<u>\$137,29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04,006	\$ 90,246
營業費用	<u>57,254</u>	<u>47,045</u>
	<u>\$161,260</u>	<u>\$137,291</u>

(七) 外幣兌換損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372	\$ 56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74)	(85)
淨 利 益	<u>\$ 2,298</u>	<u>\$ 477</u>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當期所得稅	\$ 2,758	\$ 5,552
遞延所得稅	<u>73,074</u>	<u>12,32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5,832</u>	<u>\$ 17,879</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170)</u>	<u>\$ 175</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可 扣 抵 稅 額 帳 戶 餘 額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達欣工程公司	<u>\$ 157,235</u>	<u>\$ 157,235</u>	<u>\$ 155,166</u>	<u>\$ 155,166</u>
達欣開發公司	<u>\$ 51,820</u>	<u>\$ 51,820</u>	<u>\$ 17,344</u>	<u>\$ 17,344</u>
達功投資公司	<u>\$ -</u>	<u>\$ 45,132</u>	<u>\$ 45,768</u>	<u>\$ 45,768</u>
達昕投資公司	<u>\$ -</u>	<u>\$ 33,142</u>	<u>\$ 30,671</u>	<u>\$ 30,671</u>

	一 〇 一 年 度 (預 計)	一 〇 〇 年 度 (實 際)
稅額扣抵比率		
母公司	23.48%	27.32%
達欣開發公司	23.42%	10.15%
達功投資公司	21.45%	20.70%
達昕投資公司	20.96%	21.20%

依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合併公司預計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帳列並無屬於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除子公司達功投資公司、達昕投資公司及達欣新加坡控股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外，母公司及子公司達欣開發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子公司 Dacin Group 公司、Dacin Asia 公司及達欣國際控股公司因係分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及英屬開曼群島，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負。

二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66</u>	<u>\$ 0.48</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66</u>	<u>\$ 0.4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342,912	\$ 99,47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342,912</u>	<u>\$ 99,473</u>

股 數

單位：仟股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05,995	205,99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567</u>	<u>70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06,562</u>	<u>206,695</u>

若母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中之達功投資公司於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取得達欣開發公司 2.5%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43.69%增加至 46.19%。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達欣開發公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30,408)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u>27,308</u>
權益交易差額	<u>(\$ 3,100)</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u>(\$ 3,100)</u>

三十、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將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重分類。
- (二) 將待建土地轉列在建房地項下。
- (三) 將在建房地轉列待售房地項下。

三一、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地上權、座車、辦公室、宿舍及倉庫，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十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五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五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5,055 仟元、5,676 仟元、6,804 仟元及 7,304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一年內	\$ 18,902	\$ 23,955	\$ 21,091	\$ 24,46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 五年	45,519	46,694	46,131	46,456
超過五年	<u>376,898</u>	<u>354,560</u>	<u>360,769</u>	<u>362,838</u>
	<u>\$ 441,319</u>	<u>\$ 425,209</u>	<u>\$ 427,991</u>	<u>\$ 433,761</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給付	<u>\$ 5,914</u>	<u>\$ 6,858</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501 仟元、501 仟元、305 仟元及 305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一年內	\$ 1,449	\$ 1,926	\$ 917	\$ 1,37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 五年	7,926	7,926	-	-
	<u>\$ 9,375</u>	<u>\$ 9,852</u>	<u>\$ 917</u>	<u>\$ 1,375</u>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均維持一致策略。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除於附註十九所列示者外，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舉借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125,314	\$ -	\$ -	\$ 125,314
基金受益憑證	5,950	-	-	5,950
合 計	<u>\$ 131,264</u>	<u>\$ -</u>	<u>\$ -</u>	<u>\$ 131,264</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46,412</u>	<u>\$ -</u>	<u>\$ -</u>	<u>\$ 46,412</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u>\$ 120,014</u>	<u>\$ -</u>	<u>\$ -</u>	<u>\$ 120,014</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163,698</u>	<u>\$ -</u>	<u>\$ -</u>	<u>\$ 163,69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118,685	\$ -	\$ -	\$ 118,685
基金受益憑證	4,442	-	-	4,442
合 計	<u>\$ 123,127</u>	<u>\$ -</u>	<u>\$ -</u>	<u>\$ 123,127</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85,975	\$ -	\$ -	\$ 185,975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u>2</u>	<u>-</u>	<u>-</u>	<u>2</u>
合 計	<u>\$ 185,977</u>	<u>\$ -</u>	<u>\$ -</u>	<u>\$ 185,97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 180,965	\$ -	\$ -	\$ 180,965
基金受益憑證	<u>104,277</u>	<u>-</u>	<u>-</u>	<u>104,277</u>
合 計	<u>\$ 285,242</u>	<u>\$ -</u>	<u>\$ -</u>	<u>\$ 285,242</u>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用以決定下列金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重要假設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股票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 -	\$ 46,412	\$ 163,698	\$ 185,977
應收款(註1)	4,058,713	5,173,552	3,879,712	3,950,0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2)	901,868	876,508	884,621	519,771
其他金融資產	96,543	669,924	238,323	258,51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3)	5,161,221	5,528,051	5,636,674	5,019,65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工程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工程及合建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工程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放款及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該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工程承攬與發包，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之風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及負債，並做適當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資 產				
美 元	\$ 7,640	\$ 7,452	\$ 1,285	\$ 303
新加坡幣	906	22,643	49,856	45,211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新加坡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新 加 坡 幣 之 影 響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損 益	\$ 63	\$ 11	\$ 8	\$ 414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 275,678	\$ 473,350	\$ 608,741	\$ 627,566
—金融負債	501	501	40,305	10,305
具現金流量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1,023,337	1,059,718	414,158	780,668
—金融負債	1,581,900	1,536,900	2,637,400	2,179,9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將使公平價值分別減少 1,144 仟元及 2,526 仟元；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現金流入 4,247 仟元及 1,719 仟元。當利率減少 0.5% 時，其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若利率減少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將使公平價值分別增加 2 仟元及 167 仟元；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將分別有現金流出 6,565 仟元及 10,945 仟元。當利率減少 0.5% 時，其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上市櫃有價證券及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下跌 5%，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減少 6,563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下跌 5%，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後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減少 6,793 仟元。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減少 6,15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權責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 A~G 客戶，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1%、64%、84% 及 73%。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及銀行融資額度、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短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451,227	\$1,336,501	\$ 565,346	\$1,219,656	\$ -
浮動利率工具	-	<u>150,000</u>	<u>490,000</u>	<u>-</u>	<u>322,000</u>	<u>619,900</u>
		<u>\$ 601,227</u>	<u>\$1,826,501</u>	<u>\$ 565,346</u>	<u>\$1,541,656</u>	<u>\$ 619,900</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短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314,694	\$2,055,587	\$ 322,284	\$1,298,586	\$ -
浮動利率工具	-	<u>-</u>	<u>-</u>	<u>595,000</u>	<u>322,000</u>	<u>619,900</u>
		<u>\$ 314,694</u>	<u>\$2,055,587</u>	<u>\$ 917,284</u>	<u>\$1,620,586</u>	<u>\$ 619,900</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一個月	一 至 三 個 月	三 個 月 至 一 年	一 至 五 年	五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209,771	\$1,141,258	\$ 315,596	\$1,292,649	\$ -
浮動利率工具	-	400,000	1,397,500	220,000	-	619,900
固定利率工具	-	-	-	40,000	-	-
		<u>\$ 609,771</u>	<u>\$2,538,758</u>	<u>\$ 575,596</u>	<u>\$1,292,649</u>	<u>\$ 619,900</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一個月	一 至 三 個 月	三 個 月 至 一 年	一 至 五 年	五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353,746	\$ 794,915	\$ 368,028	\$1,313,067	\$ -
浮動利率工具	-	100,000	-	1,460,000	-	619,900
固定利率工具	-	-	-	10,000	-	-
		<u>\$ 453,746</u>	<u>\$ 794,915</u>	<u>\$1,838,028</u>	<u>\$1,313,067</u>	<u>\$ 619,90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無擔保借款				
—已動用金額	\$ 400,000	\$ 365,000	\$ 1,447,500	\$ 1,040,000
—未動用金額	<u>1,620,000</u>	<u>1,655,000</u>	<u>1,322,500</u>	<u>1,740,000</u>
	<u>\$ 2,020,000</u>	<u>\$ 2,020,000</u>	<u>\$ 2,770,000</u>	<u>\$ 2,780,000</u>
擔保借款				
—已動用金額	\$ 1,181,900	\$ 1,171,900	\$ 1,229,900	\$ 1,149,900
—未動用金額	<u>217,600</u>	<u>217,600</u>	<u>200,000</u>	<u>-</u>
	<u>\$ 1,399,500</u>	<u>\$ 1,389,500</u>	<u>\$ 1,429,900</u>	<u>\$ 1,149,900</u>

三四、關係人交易

母公司及子公司（係母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工程承攬

實質關係人	年 度	工 程 代 號	合 約 總 價	當 期 已 認 列 之 工 程 收 入	累 積 已 認 列 之 工 程 收 入	應 收 工 程 款 一 關 係 人	截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已 收 取 之 工 程 款
	一〇一年一月一 日至三月三十 一日	10509	<u>\$ 7,012,379</u>	<u>\$ 158,908</u>	<u>\$ 6,804,040</u>	<u>\$ 177,471</u>	<u>\$ 6,365,503</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工程承攬價格及工程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工程款－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實質關係人	<u>\$ -</u>	<u>\$ -</u>	<u>\$ 177,471</u>	<u>\$ 116,018</u>

(二) 租金支出 (帳列在建房地項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實質關係人	<u>\$ -</u>	<u>\$ 143</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支付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三) 工程及合建存出保證金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實質關係人	<u>\$ -</u>	<u>\$ -</u>	<u>\$ 300,000</u>	<u>\$ 300,000</u>

(四) 應付代收土地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實質關係人	<u>\$ -</u>	<u>\$ -</u>	<u>\$ 293,215</u>	<u>\$ 317,145</u>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1,176	\$ 15,454
退職後福利	411	450
	<u>\$ 21,587</u>	<u>\$ 15,90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將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合建專案信託專戶、長、短期銀行借款、訴訟及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66,543	\$ 639,924	\$ 238,323	\$ 258,51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30,000	-	-
在建房地	551,070	548,492	516,817	515,3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17,418</u>	<u>217,670</u>	<u>218,423</u>	<u>214,879</u>
	<u>\$ 865,031</u>	<u>\$1,436,086</u>	<u>\$ 973,563</u>	<u>\$ 988,743</u>

三六、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合併公司已開立之工程履約保證票據計約 5,171,425 仟元。
- (二) 母公司經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為多元化發展及業務需要，擬與漢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資及興建捷運松山線中山站捷一基地土地聯合開發案，預計合資比例為漢洋建設(70%)及母公司(30%)。

三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子公司達欣開發公司原經一〇二年三月六日董事會決議，為拓展開發業務，擬購買新北市新店區新坡段 398 及 457 等 2 筆地號之土地，購買價格共計 561,500 仟元，預計將規劃興建優質景觀住宅，並依土地買賣契約書支付 112,300 仟元，後因地主未能依照土地買賣契約書完成抵押權塗銷登記，遂於一〇二年五月十日解除該土地買賣契約，並依照契約退回子公司達欣開發公司所支付之款項。

三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47	29.825 (美元：新台幣)	\$ 7,357
美 元	9	1.2391 (美元：新加坡幣)	283
新加坡幣	30	24.07 (新加坡幣：新台幣)	731
新加坡幣	7	0.8070 (新加坡幣：美元)	175
			<u>\$ 8,546</u>
<u>非貨幣性項目</u>			
新加坡幣	22,643	0.8070 (新加坡幣：美元)	536,075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47	29.040 (美元：新台幣)	\$ 7,163
美 元	10	1.222 (美元：新加坡幣)	289
新加坡幣	953	23.76 (新加坡幣：新台幣)	22,643
			<u>\$ 30,095</u>
<u>非貨幣性項目</u>			
新加坡幣	22,643	0.8182 (新加坡幣：美元)	521,965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4	29.51 (美元：新台幣)	\$ 992
美 元	10	1.2563 (美元：新加坡幣)	293
新加坡幣	2,113	23.49 (新加坡幣：新台幣)	49,626
新加坡幣	10	0.7960 (新加坡幣：美元)	230
			<u>\$ 51,141</u>
<u>非貨幣性項目</u>			
新加坡幣	22,500	0.7960 (新加坡幣：美元)	526,965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0	1.2988 (美元：新加坡幣)	\$ 303
新加坡幣		1,930	23.31 (新加坡幣：新台幣)	45,146
新加坡幣		3	0.7699 (新加坡幣：美元)	65
				<u>\$ 45,514</u>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工程部門－土木及建築等工程之承攬及施工等相關業務。

建設部門－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等相關業務。

部門利益係指各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財務成本、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應收帳款減損回升利益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與部門及衡量其績效；此外，資源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建設部門	工程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母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604,685	\$ 3,122,109	\$ -	\$ 4,726,794
來自母子公司內其他部門之收入(註)	-	(57,593)	57,593	-
收入合計	<u>\$ 1,604,685</u>	<u>\$ 3,064,516</u>	<u>\$ 57,593</u>	<u>\$ 4,726,794</u>
部門利益	<u>\$ 468,963</u>	<u>\$ 116,147</u>	<u>\$ 57,593</u>	\$ 642,703
營業費用				(202,500)
其他收入				5,37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1,876)
財務成本				(8,393)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072</u>
稅前淨利				<u>\$ 437,385</u>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建設部門	工程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母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	\$ 2,566,303	\$ -	\$ 2,566,303
來自母子公司內其他部門之收入(註)	-	141,067	(141,067)	-
收入合計	<u>\$ -</u>	<u>\$ 2,707,370</u>	<u>(\$ 141,067)</u>	<u>\$ 2,566,603</u>
部門利益	<u>\$ -</u>	<u>\$ 128,523</u>	<u>(\$ 12,610)</u>	\$ 115,913
營業費用				(83,731)
其他收入				3,52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345)
財務成本				(6,934)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86
應收帳款減損回升利益				<u>78,000</u>
稅前淨利				<u>\$ 115,510</u>

註：係部門間銷售貨物及其他收入。

四一、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一〇二一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二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目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金額	項目	金額	說明
資產				資產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1,293,113			\$ 1,293,113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85,977			185,9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5,242			285,2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65,831			65,831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1,962,619			1,962,619	應收帳款		
應收工程款—關係人	116,018			116,018	應收工程款—關係人		
待建土地	25,823			25,823	待建土地		
在建房地	3,530,448	(\$ 661,066)		2,869,382	在建房地		(1)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之淨額	714,072		\$ 130,429	844,501	應收建造合約款		(2)
預付工程款	243,148		(183,230)	59,918	其他流動資產		(2)
受限制資產—流動	258,513			258,5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工程及合建存出保證金	505,031			505,031	工程及合建存出保證金		
遞延行銷費用	69,714	134,756		204,470	遞延行銷費用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4,826		(94,826)	-			(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8,285		(24,781)	123,504	其他流動資產		(5)
流動資產合計	9,498,660			8,799,942	流動資產合計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42,337			42,33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4,529			234,52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投資合計	276,866			276,866			
固定資產淨額	434,791		80,092	514,8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
	-		17,781	17,781	投資性不動產		(13)
無形資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	592	(592)		-			(4)及 C
	-		1,788	1,788	電腦軟體淨額		(12)
無形資產合計	592			1,788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淨額	97,873		(97,873)	-			(13)
存出保證金	7,404			7,404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淨額	1,788		(1,788)	-			(1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069	97,751	99,623	208,4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4)及 C
長期預付租金	1,211,102	4,006	24,781	1,239,889	長期預付租金		(5)
其他資產合計	1,329,236			1,455,736			
資產總計	\$11,540,145	(425,145)	(48,004)	\$11,066,996	資產總計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說明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830,000		\$ 830,000	短期借款	
應付商業本票	10,000		10,000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74,633		74,633	應付票據	
應付工程款	2,567,274	(\$ 40,183)	2,527,091	應付工程款	(6)
應付所得稅	74,568		74,568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227,016	\$ 711	227,727	其他應付款	(7)
應付購置土地款	274,275		274,275	應付土地房屋款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之淨額	634,695	(52,801)	581,894	應付建造合約款	(2)
	-	40,183	40,183	負債準備—流動	(6)
預收房地款	723,712		723,712	預收房地款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730,000		730,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銀行借款				借款	
應付代收土地款	317,145		317,145	應付代收土地款	
其他流動負債	99,505		99,505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u>6,562,823</u>		<u>6,510,733</u>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長期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619,900		619,900	長期借款	
土地增值稅準備	16,135	(16,135)	-		(8)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50,463	32,142	82,605	應計退休金負債	(4)及C
存入保證金	305		305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20,932	20,9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 及 (8)
其他負債合計	<u>50,768</u>		<u>103,842</u>		
負債合計	<u>7,249,626</u>	32,853 (48,004)	<u>7,234,475</u>	負債合計	
母公司股東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u>2,665,621</u>		<u>2,665,621</u>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u>916,051</u>	20,607	<u>936,658</u>	資本公積	(9) 及 (10)
保留盈餘	<u>1,081,247</u>	(399,990)	<u>681,257</u>	保留盈餘	(1) 、 (4) 、 (5) 、 (7) 、 (8) 、 (9) 、 (10) 、 B 及 C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3,983		3,983	其他權益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5,960)	15,960	-		(4)及C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75,383)	293,908	18,525	其他權益	(9)
未實現重估增值	51,848	(51,848)	-		(8)及B
庫藏股票	(<u>337,280</u>)	(311,685)	(<u>648,965</u>)	庫藏股票	(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572,792</u>)		(<u>626,457</u>)	其他權益合計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090,127		3,657,07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u>200,392</u>	(24,950)	<u>175,442</u>	非控制權益	(1) 及 (9)
股東權益合計	<u>4,290,519</u>	(457,998)	<u>3,832,521</u>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11,540,145</u>		<u>\$11,066,99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資	產								資	產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479,461								\$ 479,46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63,698								163,6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3,127								123,127					
應收票據	51,398								51,398					
應收帳款—淨額	2,682,826								2,682,826					
應收工程款—關係人	177,471								177,471					
在建房地	3,613,737	(\$ 685,342)							2,928,395					(1) 及 (1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之淨額	1,080,995		\$ 149,725						1,230,720					(2)
預付工程款	231,207		(149,725)						81,482					(2)
受限制資產—流動	238,323								238,323					
工程及合建存出保證金	481,652								481,652					
遞延行銷費用	63,117	141,353							204,470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9,459		(79,459)						-					(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10,947		(24,781)						186,166					(5)
流動資產合計	<u>9,677,418</u>								<u>9,029,189</u>					
長期投資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40,965								40,96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1,494								761,494					
長期投資合計	<u>802,459</u>								<u>802,459</u>					
固定資產淨額	<u>425,748</u>		79,986						<u>505,734</u>					(13)
	-		17,758						<u>17,758</u>					(13)
無形資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	592	(592)							-					(4)及C
	-		2,169						<u>2,169</u>					(12)
無形資產合計	<u>592</u>								<u>2,169</u>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淨額	97,744		(97,744)						-					(13)
存出保證金	6,904								6,904					
遞延費用—淨額	2,169		(2,169)						-					(1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806	100,229	84,081						196,116					(1) 、 (3) 、 (4)及 C
長期預付租金	<u>1,204,923</u>	10,185	24,781						<u>1,239,889</u>					(5)
其他資產合計	<u>1,323,546</u>								<u>1,442,909</u>					
資 產 總 計	<u>\$12,229,763</u>	(434,167)	4,622						<u>\$11,800,218</u>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1,287,500								\$ 1,287,500					
應付商業本票	40,000								40,000					
應付票據	52,022								52,022					
應付工程款	2,818,704		(40,183)						2,778,521					(6)
應付所得稅	80,098								80,098					
應付費用	127,715	711							128,426					(7)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之淨額	766,597								766,597					
	-		40,183						40,183					(6)
預收房地款	750,379								750,37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730,000								730,000					
銀行借款														
應付代收土地款	293,215								293,215					
其他流動負債	<u>113,526</u>								<u>113,526</u>					
流動負債合計	<u>7,059,756</u>								<u>7,060,467</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應付工程款														(6)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付款														(7)
應付建造合約款														
負債準備—流動														(6)
預收房地款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														
應付代收土地款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說明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金額	
長期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 619,900		\$ 619,900	長期借款	
土地增值稅準備	16,135	(\$ 16,135)	-		(8)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51,734	\$ 31,329	83,063	應計退休金負債	(4)及C
存入保證金	305		305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20,7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 及 (8)
其他負債合計	52,039		104,125		
負債合計	7,747,830	32,040	7,784,492	負債合計	
母公司股東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2,665,621		2,665,621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916,051	20,607	936,658	資本公積	(9) 及 (10)
保留盈餘	1,186,298	(408,668)	777,630	保留盈餘	(1) 、 (4) 、 (5) 、 (7) 、 (8) 、 (9) 、 (10) 、 B 及 C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43)		(1,443)	其他權益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5,960)	15,960	-		(4)及C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71,424)	293,908	22,484	其他權益	(9)
未實現重估增值	51,848	(51,848)	-		(8)及B
庫藏股票	(339,201)	(313,545)	(652,746)	庫藏股票	(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576,180)		(631,705)	其他權益合計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191,790		3,748,20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290,143	(22,621)	267,522	非控制權益	(1) 及 (9)
股東權益合計	4,481,933	(466,207)	4,015,726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2,229,763		\$11,800,218	負債及權益總計	

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說明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金額	
資產				資產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719,354		\$ 719,354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6,412		46,412	透過損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0,014		120,0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13,217		13,217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3,947,791		3,947,791	應收帳款	
待售房地—淨額	103,165	\$ 1,095,564	(\$ 6,360)	1,192,369	待售房地 (1) 及 (13)
在建房地	1,473,450		1,473,450	在建房地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之淨額	968,221		104,989	1,073,210	應付建造合約款 (2)
預付工程款	260,537		(161,698)	98,839	其他流動資產 (2)
受限制資產—流動	639,924		639,92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說明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金額	
工程及合建存出保證金	\$ 487,414		\$ 487,414	工程及合建存出保證金	
遞延行銷費用	-	\$ 103,510	103,510	遞延行銷費用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6,386	(\$ 36,386)	-		(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1,878	(24,781)	17,097	其他流動資產	(5)
流動資產合計	8,857,763		9,932,601	流動資產合計	
長期投資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4,008		34,00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6,494		756,4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投資合計	790,502		790,502		
固定資產淨額	381,451	79,670	461,1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
	-	24,045	24,045	投資性不動產	(13)
無形資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	6	(6)	-		(4)及C
	-	3,140	3,140	電腦軟體淨額	(12)
無形資產合計	6		3,140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淨額	97,355	(97,355)	-		(13)
存出保證金	5,776		5,776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淨額	3,140	(3,140)	-		(1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805	75,727	127,5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4)及C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30,000		30,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預付租金	1,186,252	28,856	1,239,889	長期預付租金	(5)
其他資產合計	1,334,328		1,403,211		
資產總計	\$11,364,050	1,303,651	\$12,614,620	資產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65,000		\$ 65,000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350,726		350,726	應付票據	
應付工程款	3,400,434	(47,045)	3,353,389	應付工程款	(6)
應付所得稅	21,003		21,003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283,275	3,260	286,535	其他應付款	(7)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之淨額	281,089	(56,709)	224,380	應付建造合約款	(2)
		47,045	47,045	負債準備—流動	(6)
預收房地款	-	1,588,397	1,588,397	預收房地款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530,000		530,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應付代收土地款	876,236		876,236	應付代收土地款	
其他流動負債	80,200		80,200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5,887,963		7,422,911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941,900		941,900	長期借款	
土地增值稅準備	16,135	(16,135)	-		(8)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64,554	28,313	92,867	應計退休金負債	(4)及C
存入保證金	501		501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4,224	23,9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及(8)
其他負債合計	65,055		117,355		
負債合計	6,911,053	1,624,194	8,482,166	負債合計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說明
目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	項	目
母公司股東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 2,665,621	\$ 2,665,621	普通股股本	(9) 及 (10)
資本公積	<u>1,012,220</u>	<u>1,032,827</u>	資本公積	(1) 、 (4) 、 (5) 、 (7) 、 (8) 、 (9) 、 (10) 、 B 及 C
保留盈餘	<u>1,157,574</u>	<u>885,120</u>	保留盈餘	(1) 、 (4) 、 (5) 、 (7) 、 (8) 、 (9) 、 (10) 、 B 及 C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730)	(19,730)	其他權益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3,851)	23,851	-	(4) 及 C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68,576)	293,908	25,332	其他權益 (9)
未實現重估增值	51,848	(51,848)	-	(8) 及 B
庫藏股票	(<u>341,646</u>)	(315,645)	(<u>657,291</u>)	庫藏股票 (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601,955</u>)	(<u>651,689</u>)	(<u>651,689</u>)	其他權益合計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233,460	3,931,879	3,931,87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u>219,537</u>	(18,962)	<u>200,575</u>	非控制權益 (1) 及 (9)
股東權益合計	<u>4,452,997</u>	(320,543)	<u>4,132,454</u>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11,364,050</u>		<u>\$12,614,62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4.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說明
目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	項	目
營業收入	\$ 2,627,090	\$ 2,566,303	營業收入	(1)
營業成本	<u>2,490,001</u>	<u>2,450,390</u>	營業成本	(1)
營業毛利	<u>137,089</u>	<u>115,913</u>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u>97,215</u>	<u>83,731</u>	營業費用	(1) 、 (4) 、 (5) 、 (13) 及 C
營業利益	<u>39,874</u>	<u>32,182</u>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3,991	93,99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10,768</u>	<u>10,66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
合併稅前利益	123,097	115,510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u>20,357</u>	<u>17,879</u>	所得稅費用	(1) 及 (11)
合併總純益	<u>\$ 102,740</u>	<u>97,631</u>	合併總淨利	
		(4,57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02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175</u>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467</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 96,164</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 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	額	項	目	目	
營業收入	\$13,701,526	\$ 309,273	\$14,010,799	營業收入			(1)
營業成本	12,726,665	141,040	12,867,705	營業成本			(1)
營業毛利	974,861		1,143,094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506,088	4,984 (\$ 154)	510,918	營業費用			(1)、(4)、(5)、(7)、(11)、(13)及 C
營業利益	468,773		632,176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82,546		282,54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7,647	(422)	77,22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
合併稅前利益	673,672		837,497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136,318	27,512 576	164,406	所得稅費用			(1)、(5)及(11)
合併總純益	\$ 537,354		673,091	合併總淨利			
			(24,45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7,437)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6,87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3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9,53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643,56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A.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B.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及房屋建築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C.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D. 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過去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其負債組成部分於轉換至 IFRSs 日已不存在，故合併公司選擇不追溯將金融工具區分為兩個權益部分。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7.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7.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不動產（營建業）收入認列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設公司委託他人建屋預售，若符合一定條件者，得適用完工比例法認列售屋利益，餘採用全部完工法。轉換至 IFRSs 後，依 IAS 18 及 IFRIC 15 規定，建設公司銷售房地，應視同銷售商品處理，因而須於房地之所有權移轉予客戶時再行認列。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廣告支出通常被列為當期費用；然而專案銷售支出可予以資本化並配合房地收入之認列時點轉列為費用。轉換至 IFRSs 後，廣告及行銷活動支出通常於發生時認列為相關費用，除非該項支出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分別調整減少在建房地 661,066 仟元，調整增加遞延行銷費用 134,756 仟元，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 89,473 仟元，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414,951 仟元，及調整減少非控制權益 21,886 仟元。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將分別調整減少在建房地 682,242 仟元，調整增加遞延行銷費用 141,353 仟元，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 91,951 仟元，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427,521 仟元，及調整減少非控制權益 21,417 仟元。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子公司將分別調整增加待售房地 1,095,564 仟元，調整增加遞延行銷費用 103,510 仟元，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 66,185 仟元，調整增加預收房地款 1,588,397 仟元，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303,280 仟元，及調整減少非控制權益 19,858 仟元。

另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適用 IFRSs 規定分別調整減少營業收入、成本、費用及所得稅 60,787 仟元、39,611 仟元、6,597 仟元及 2,478 仟元。

另一〇一年度合併公司因適用 IFRSs 規定分別調整增加營業收入、成本、費用及所得稅 309,273 仟元、141,040 仟元、31,246 仟元及 23,288 仟元。

(2) 專案已購置但尚未使用的材料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未有明文規定。轉換至 IFRSs 後，當完工程度係參照至今已發生合約成本決定時，專門為特定合約製造之材料，即使尚未使用，仍應計入完工比例之計算。惟倘該成本係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例如已送達工地或留作合約使用，但於施工過程中尚未安裝、使用或運用之材料成本、或其係按照分包合約於未施工前預先支付予分包商之款項，該成本則不需計入完工比例之計算，但須分類為建造合約客戶應收款或應付款項下。

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預付工程款重分類至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之金額分別為130,429仟元及52,801仟元。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預付工程款重分類至應收建造合約款之金額分別為及149,725仟元。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預付工程款重分類至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之金額分別為104,989仟元及56,709仟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 94,82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減項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為 4,797 仟元。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79,45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減項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為 4,622 仟元。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 36,38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減項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為 3,628 仟元。

(4)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上述轉換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 592 仟元、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 8,278 仟元，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32,142 仟元、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40,416 仟元及調整增加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5,960 仟元。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上述轉換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 592 仟元、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 8,278 仟元，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31,329 仟元，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39,603 仟元，調整增加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5,960 仟元；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重新精算調整減少退休金成本 813 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上述轉換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 6 仟元、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 9,542 仟元，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28,313 仟元、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42,628 仟元及調整增加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3,851 仟元；一〇一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3,961 仟元及調整減少其他綜合損益 6,173 仟元（扣除稅額影響數 1,264 仟元後之淨額）。

(5) 營業租賃下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係供興建不動產並用以出售

依照(88)基秘字第 173 號函規定，將土地使用權視為無形資產或其他適當項目項下並於有效期間內逐期攤銷，而在建造期間內攤銷之權利金轉入建築物成本。建造前則依照(95)基秘字第 279 號函規定，將土地使用權視為租金，因其係年年發生，且不具未來經濟效益，故列為當期費用。轉換至 IFRSs 後，支付金額帳列長期預付租金，興建期間之租金支出，應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並於建造完成時停止資本化。

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攤銷上述權利金適用 IFRSs 後分別調整增加長期預付租金 4,006 仟元，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4,006 仟元。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攤銷上述權利金適用 IFRSs 後分別調整增加長期預付租金 10,185 仟元，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10,185 仟元。

另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上述調整減少營業費用 6,179 仟元。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攤銷上述權利金適用 IFRSs 後分別調整增加長期預付租金 28,856 仟元，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24,632 仟元，及調整增加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負債 4,224 仟元。

另一〇一年度因上述調整減少營業費用 24,850 仟元及調整增加所得稅費用 4,224 仟元。

(6) 保固準備

合併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性質及預期清償期間重分類保固準備（應付工程款）至負債準備金額計 40,183 仟元、40,183 仟元及 47,045 仟元。

(7)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711 仟元及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711 仟元。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3,260 仟元及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3,260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因上述調整增加營業費用 2,549 仟元。

(8) 固定資產重估增值及土地增值稅準備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土地及房屋建築因重估增值認列於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之規定，轉列為保留盈餘或其他適當之權益項目。

另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各項準備。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將未實現重估增值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51,848 仟元，另同時將土地增值稅準備 16,135 仟元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9) 庫藏股交易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部分，於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時，係以九十一年初子公司帳列投資母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作為庫藏股票之入帳基礎，此金額可能不等於原始投資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庫藏股票應自始以取回成本自權益中減除，並無上述過渡規定，是以應追溯調整權益變動表中庫藏股票相關科目之餘額。

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庫藏股交易分別調整增加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6,722 仟元、調整減少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93,908 仟元、調整增加庫藏股票 311,685 仟元、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15,881 仟元及調整減少非控制權益 3,064 仟元。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庫藏股交易分別調整增加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6,722 仟元、調整增加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93,908 仟元、調整增加庫藏股票 313,545 仟元、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15,881 仟元及調整減少非控制權益 1,204 仟元。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庫藏股交易分別調整增加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6,722 仟元、調整減少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93,908 仟元、調整增加庫藏股票 315,645 仟元、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15,881 仟元及調整增加非控制權益 896 仟元。

(10) 投資關聯企業／子公司發行新股，投資公司／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合併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保留盈餘因上述調節分別調整減少 16,115 仟元及增加 16,115 仟元。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母公司對子公司持股變動未導致控制能力喪失及適用 IFRSs 相關規定，分別調整減少在建房地及保留盈餘 3,100 仟元。

(11) 土地增值稅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出售土地產生之土地增值稅帳列營業費用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土地增值稅列於所得稅費用項下。

一〇一年度合併公司因適用 IFRSs 相關規定，將帳列營業費用項下之土地增值稅重分類至所得稅費用之金額為 576 仟元。

(12) 遞延費用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予以重分類。

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屬電腦軟體者重分類為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788 仟元、2,169 仟元及 3,140 仟元。

(13) 出租資產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出租資產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將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自出租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 17,781 仟元、17,758 仟元及 17,685 仟元，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則分別為 80,092 仟元、79,986 仟元及 79,670 仟元，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待售房地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為 6,360 仟元，另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度折舊費用自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重分類至營業費用之金額則分別為 105 仟元及 422 仟元。

8.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持有利息收現數 225 仟元應單獨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收現數表達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而利息支付數 6,791 仟元則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	備抵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1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 9,544 (320 仟美元)	\$ 9,544 (320 仟美元)	\$ 9,544 (320 仟美元)	-	短期資金融通	\$ -	(註二)	\$ -	-	\$ -	\$ 37,788 (1,267 仟美元) (註一)	\$ 56,697 (1,901 仟美元) (註一)

註一：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不得超過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五，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二：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需要，且其往來金融機構已無融通使用額度，經評估財務狀況良好有償還能力。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一)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政君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 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1,317,738	\$ 65,000	\$ 65,000	\$ 54,900	\$ -	1.51		-	-	-
		宏安旅館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 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1,317,738	100,000	100,000	84,500	-	2.32		-	-	-
		祝文字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 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1,317,738	<u>387,500</u>	<u>387,500</u>	<u>327,600</u>	-	<u>9.00</u>		-	-	-
					<u>\$ 552,500</u>	<u>\$ 552,500</u>	<u>\$ 467,000</u>	<u>\$ -</u>	<u>12.83</u>	\$ 3,294,344			

註一：融資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實收資本額之 1.5 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則為融資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百分之四十。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二)	持股比率 (%)	市價或股權淨值 (註一)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83,819	\$ 38,704	-	\$ 38,704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99,021	21,866	-	21,866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6,000	15,986	-	15,986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17,628	13,007	-	13,007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6,540	6,162	-	6,162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41,640	5,193	-	5,19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20,000	4,935	-	4,935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8,145	4,306	-	4,306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0,000	3,633	-	3,633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1,030	-	1,030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000,000	868,404	100.00	868,404	
	Dacin Group Limited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82,211	100.00	882,211	
	Multi Yield Co., Ltd.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00,000	33,130	34.12	33,130	
	中泰賓館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5,000	180,000	3.13	180,000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82,364	26,316	8.99	26,316	
	凱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8,127	17,345	3.00	17,345	
	環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6,850	7,068	4.93	7,068	
	聯合空間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000	3,800	19.00	3,800	
		受益證券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40,000	10,492	-	10,492	
	受益憑證							
	兆豐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0,000	5,950	-	5,950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27,785	329,111	6.21	329,111	所有持股已視為庫藏股處理
Dacin Group Limited (註三)	股單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9,580 仟美元	100.00	29,580 仟美元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之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二)	持股比例 (%)	市價或股權淨值 (註一)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註三)	股單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323 仟美元	62.50	6,323 仟美元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96 仟美元	15.00	1,896 仟美元	
	Dacin Malaysia Sdn Bhd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馬來西亞幣 808 仟元	100.00	馬來西亞幣 808 仟元	
	Dacin Singapore Pte. Ltd.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新加坡幣 300 仟元	100.00	新加坡幣 300 仟元	
	CLEMENTI DEVELOPMENT PTE.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新加坡幣 50 仟元	5.00	新加坡幣 50 仟元	
	CLEMENTI DEVELOPMENT PTE.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預付投資款	-	新加坡幣 22,593 仟元	-	-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註三)	股單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113 仟美元	80.00	10,113 仟美元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註三)	股單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493 仟美元	80.00	12,493 仟美元	

註一：上市櫃公司證券係按一〇二年三月底之收盤價，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按股權淨值或帳面價值，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按一〇二年三月底之基金淨資產價值。

註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之帳面金額係期末公平價值。

註三：係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資料。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房地款 —淡水區水仙段 土地	自 101.12.31 起	211,770	截至一〇二 年五月十 日止已依 約支付款 項計 34,967 仟 元，剩餘 款項將依 約定時程 付款	合鼎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遠見不動產估價 師事務所估價 報告書，估價 金額 215,170 仟元	自地自建	—
	預付房地款 —屏東市香揚段 土地	自 102.03 月起	165,570	截至一〇二 年五月十 日止已全 數支付	林崑海	—	—	—	—	-	市場行情	自地自建	—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房地款 —新店區新坡段 土地	自 102.03.06 起	561,500	已依約支付 款項計 112,300 仟元，後 於一〇二 年五月十 日解除該 土地買賣 契約書， 並收回原 支付之款 項	陳兩維等	—	—	—	—	-	戴德梁行不動產 估價事務所估 價報告書，估 價金額 602,319 仟元	自地自建	—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失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待售土地－信義區雅祥段房地	102.03.27	99.02.10	\$ 151,560	\$ 144,969 (未稅)	已收取完畢	\$ 6,591	蘇益生	—	充實營運資金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報告書，估價金額140,539仟元。	—
	存貨－待售房屋	自 102.01.14起	—	—	1,588,397 (未稅)	已收取完畢	—	余小姐等 13 人	—	獲取利益	市場行情	—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工程款－關係人	\$ 89,28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87%
				遞延盈益	4,44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4%
				租賃收入	1,03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2%
				租賃收入	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租賃收入	4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	12,93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13%
				應付工程款－關係人	89,28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87%
1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待售房地	4,44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4%
				租金支出	1,03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2%
3	達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五及註六)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支出	4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4	達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五及註六)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支出	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5	Dacin Malaysia Sdn Bhd(註五)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2,93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13%
6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註五)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54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9%
7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註五)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54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9%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計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 本附表揭露資訊即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資訊。

註五： 係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資料。

註六： 已於一〇二年三月一日與母公司合併而消滅。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達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 -	\$1,000,040	-	-	\$ -	\$135,203	\$ 135,203	註一、四及五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出租暨其相關業務	972,588	437,915	80,000	100.00	868,404	275,294	124,423	註一及二
	達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	201,907	-	-	-	(272)	(272)	註一、四及五
	Dacin Group Limited	BVI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30,384 仟美元	30,384 仟美元	-	100.00	882,211	4,924	4,924	註一及四
	Multi Yield Co., Ltd.	BVI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2,900 仟美元	2,900 仟美元	2,900	34.12	33,130	(5,499)	(1,876)	註三及四
達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出租暨其相關業務	-	534,673	-	-	-	275,294		註一及二
Dacin Group Limited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英屬開曼群島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30,384 仟美元	30,384 仟美元	-	100.00	29,580 仟美元	167 仟美元		註一及四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6,892 仟美元	6,892 仟美元	-	62.50	6,323 仟美元	(23) 仟美元		註一及四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2,064 仟美元	2,064 仟美元	-	15.00	1,896 仟美元	(29) 仟美元		註一及四
	Dacin Malaysia Sdn Bhd Dacin Singapore Pte. Ltd.	馬來西亞 新加坡	從事工程管理等相關業務 從事承包住宅及大樓建築工程 等相關業務	1,000 仟馬幣 300 仟新加坡幣	1,000 仟馬幣 -	- -	100.00 100.00	808 仟馬幣 300 仟新加坡幣	587 仟馬幣 -		註一及四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11,008 仟美元	11,008 仟美元	-	80.00	10,113 仟美元	(29) 仟美元		註一及四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越南	從事不動產建設及基礎建設等相關業務	12,499 仟美元	12,499 仟美元	-	80.00	12,493 仟美元	(3) 仟美元		註一及四

註一：子公司。

註二：係按該公司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母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四：係按該公司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五：已於一〇二年三月一日因與母公司合併而消滅。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母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失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期末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昆山大欣置業有限公司(原昆山華揚高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及銷售高科技電子資訊產品	\$251,544 (8,434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86,493 (2,900 仟美元)	\$ -	\$ -	\$ 86,493 (2,900 仟美元)	34.12%	(\$ 1,866) (註一) ((63) 仟美元)	\$ 32,927 (註一) (1,104 仟美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190,999 (6,404 仟美元) (註三)	\$190,999 (6,404 仟美元)	\$2,582,266

註一：投資損益係按未經台灣投資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淨值×60%計算。

註三：因大陸事業上海戴威士餐飲有限公司及達欣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業已結束營業，並已分別於九十四年一月十日及一〇〇年八月十八日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撤銷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案，但股本尚未匯回，故該額度係包含原始匯出投資該等公司 3,504 仟美元。